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宣翠

相　對　人　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順得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核算。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則本件調解之聲明調解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x12個月x5年＝1,8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據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